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议案一：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ZL10045号）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3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崔松宁、孙策、张晓玲

2023年11月22日